

法治故事

用爱铺就回归路

4月5日,距离李平(化名)重获自由的日子越来越近,而在监狱服刑的他却心事重重。虽然刑释在即,但他却不知道自己回归社会的路究竟要怎么走。

比李平更牵挂他的“回归路”的是郾城区孟庙司法所所长高家斌。几天前,接到李平即将被释放的通知后,高家斌立即联系李平的母亲王玲(化名),准备和她协商李平出狱后的安置事宜。电话接通后,王玲的反应让高家斌的心猛地沉了一下,“我们没这个儿子。”这位母亲言语之间没有对游子归来的殷切期盼,只有决绝的恨意。距离李平刑满释放的日期只剩一

周。如果家人不去接他,监狱方便会送他回来。无论是接还是送,化解李平与母亲之间的矛盾是李平顺利回归社会的关键。

在被挂了多次电话、吃了多次闭门羹之后,通过村“两委”干部的协助,高家斌终于见到了王玲,但是王玲情绪激动,将家中的户口本拿了出来,要求把李平的户口迁走。

高家斌耐下性子,与王玲攀谈起来。原来,王玲是李平的养母,李平生母王梅(化名)是她的亲妹妹。在李平出生几天后,王玲就收养了李平,并将其户口落在了自己名下,所在村也为李平分配了承包地。在抚养李平期间,王玲忙

于工作,对李平疏于管教,李平渐渐沉迷网络。李平初中毕业后,王玲把他送去部队服役。退伍回来后的李平仍未戒掉网瘾,先后四次因盗窃犯罪入狱服刑。

高家斌和同事们对李平的生母王梅也进行了走访。王梅原本与姐姐王玲关系亲近,但是随着李平在王玲的抚养下一再犯错,两家人逐渐产生隔阂。时至今日,两家人已经十余年没有来往。

回溯李平的成长轨迹,高家斌发现亲情缺失是导致李平走上犯罪道路的主要原因。在分别对王玲、王梅进行思想说服的基础上,4月11日,高家斌通知两人来到司法所,并请来双方所在的

“两委”主要干部以及她们的两个哥哥,共同做二人的思想工作。

“姐,我对不住你,谢谢你给我养了孩子这么多年……”调解结束时,王梅终于说出了藏在心里多年的委屈。听到这句话,姐姐憋在心里多年的委屈终于释怀,也认识到自己在孩子的教育上,确实有做得不好的地方。

第二天,李平刑满释放,王玲和王梅在高家斌的陪同下,一起将他接回了王玲家中。两家人吃了一顿团圆饭。

在征得李平同意后,高家斌帮他找到一份建筑行业的工作,并时常打电话鼓励他。李平的亲生父母也经常去看望他,帮助他更好地回归社会。梁金桥

司法救助暖人心

5月18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崔若鹏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向申请人邵女士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6500元。

2016年,邵女士的丈夫从建筑工地摔到地面,导致胸椎以下瘫痪,生活不能自理,司法鉴定为一级伤残。2019年12月份,邵女士向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书面申请司法救助。该院立即对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就业状况、家庭收入等情

况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伴随疫情暴发,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没有因此按下“暂停键”,检察官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到申请人的丈夫系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通过诉讼未及时获得赔偿,且家中有三个未成年子女,生活极度困难,经核实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经过一系列协调工作,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最终申请司法救助金56500元,并发放至邵女士手中。蔡伟强

图片新闻



5月19日上午,舞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为美团外卖小哥上了一堂交通安全教育课,使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骑行、平安配送。魏鹏洋 摄



5月17日,长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北大附属实验学校,为七八九年级学生进行普法教育,并解答学生心理困惑和法律知识问题。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案例传真

顺手牵羊偷手机 栽了

5月18日,苏某专程到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香山警务队,送来两面锦旗,感谢民警为其追回被盗手机。

5月17日11时许,该分局接到报警,苏某称自己的手机在衡山路某水果店被盗。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苏某称自己的手机在衡山路某水果店被盗。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苏某称自己的手机在衡山路某水果店被盗。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苏某称自己的手机在衡山路某水果店被盗。

民警立即调取监控,发现一名戴口罩、穿黑色连衣裙的中年女子买完水果后,顺手将苏某的手机盗走。由于看不清盗窃嫌疑人容貌,民警便反复查看监控,寻找该女子去向。经过分析,民警判断该女子应该

是附近居民。随后,民警沿路调取大量监控,发现嫌疑人走到衡山路与湘江路交叉口消失,附近只有一个小小区,但该小区周边监控设施损坏,案件陷入僵局。

根据办案经验,民警逆向调取其他路段监控,最终在某小区附近,嫌疑人再次出现。民警立即请小区物业经理进行辨认,锁定偷盗手机的嫌疑人为沈某。民警立即对其传唤,核实身份后将沈某带回警务队。沈某意识到偷窃行为被发现,主动将盗窃的手机交还。

目前,沈某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殷广华 卢嘉辉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二)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社区矫正对象应依法接受社区矫正,服从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在就业、就学和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

第五条

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

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依法进行信息共享。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加强信息化建设的规定。第一层含义是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第二层含义是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依法进行信息

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实现社区矫正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网上办案,进而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现象发生,减少重复劳动,提高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接

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的规定,包括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保障和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经费保障。

第七条

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河南九九律师事务所律师 史红印

问:今年5月1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实施,《条例》规定了哪些内容,要解决哪些问题?

答:《条例》共七章,六十四条,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作规定。这是我们国家第一部专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行政法规,标志着农民工工资支付真正实现了有法可依,为根治欠薪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法律保障。

问:《条例》所称农民工、工资等名词的含义?

答:在劳动合同制情况下,农民工和城镇职工一样,都是受劳动法律保护的劳动者,不能歧视农民工。《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工资主要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什么现实意义?

答: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同时,在一些农民工集中、人员流

动性大、采取分散管理的建筑工程、矿山等行业,要及时建立劳动者基本信息和考勤、工资支付、从业信息,予以保存和向主管部门备案,一旦纠纷发生,便于劳动者取证和有关部门处理。《条例》明确加大用工主体的责任及违法的惩治力度,更有利于农民工工资权益的保护。

问:人社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职能有哪些?

答: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是解决劳动争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主要管理部门,其职责体现于市场主体的准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拖欠工资案件的查处、劳动争议的仲裁等。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监管,如住建委系统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专项管理、建筑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为农民工讨薪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地方工会、行业和企业工会负责劳动合同签订、集体工资协商、维护职工权益案件的调处以及为农民工讨薪、辅助农民工就业、帮助农

民工加入工会等。

问:一旦工资被拖欠,农民工可采取什么途径维权?

答:除了惯常的申请劳动仲裁和诉讼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还规定了其他便捷维权途径,比如向法院申请支付令,通过劳动监察部门对欠薪案件查处维权等。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律师说法

全国已打掉涉黑组织3120个 涉恶犯罪集团9888个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记者刘奕湛)记者19日从全国扫黑办获悉,截至今年4月底,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3120个,涉恶犯罪集团9888个,刑拘犯罪嫌疑人388442人,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67190人。

19日,全国扫黑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辽宁宋琦案、河南李含富案、广东谢培忠案、海南黄鸿发案等4起已判决生效的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情况。

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将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促进了社会生态和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的改善,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

据介绍,从本月起,全国扫黑办将每月从挂牌督办的111起大要案中,精选3至4起案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交流办案经验,带动全国扫黑办挂牌百

起、省级挂牌千起、全国万起涉黑涉恶案件依法加快办理,确保今年“一十百千万”行动目标如期实现。

陈一新表示,中央政法委已挂牌督办案件办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对挂牌督办案件办理缓慢的,要派出特派督导组重点督导;对推诿塞责、失职渎职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据了解,今年4月9日,根据全国扫黑办统一部署,公安部以1712名涉黑涉恶在逃人员为目标,组织全国公安

机关开展扫黑除恶“逃犯清零”行动,对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展开凌厉攻势。截至目前,1481名境内逃犯到案987人,到案率66.6%;潜逃境外逃犯到案37人。其中,22名A级通缉令逃犯到案14名。

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表示,下一步,全国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追逃力度,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措施、科技支撑以及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涉黑涉恶逃犯清零见底。



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